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當前所得資料，與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當前所得資料，與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由淨溢利至淨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於去年同期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約為17.62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該交易；及
- (ii) 於本期間錄得關聯方貸款之財務支出，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該交易。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當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